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096-GTZB

采 购 人：武宣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LBZC2025-C3-230096-GT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30096-GTZB

项目名称：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 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

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三楼开标室三（开标位 1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人员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有效。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竞标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及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该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宣县人民医院

地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南二巷 10 号

联系方式：陈鹏程 联系电话：0772-5213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联系方式：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0772-4288801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

	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表(2022年度以后连续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其他（如调研、差旅、会务等费用）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8</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72-4288801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维林大道 68 号-来宾国际大酒店 15 楼 A 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账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2237 1201 0102 6226 69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采购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参数为的重要技术指标项，将作为评分依据，计分方式按照《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要求。

5、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170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 项	一、新架构门诊医生工作站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并用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3、操作流程需符合门诊医生的 SOAP 看病思维。 4、要求支持与门诊病历融为一个主页界面中（非弹窗方式），门诊病历自动生成，无需单独书写。 5、采用当前的主流开发技术，能够在国产操作系统下运行。极端情况下，能应对当前国际形势可能带来的过度依赖 Windows 风险。 6、要求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7、要求支持服务控制台统一管理应用服务器安装、升级。 8、▲要求中标供应商确保能在新系统环境中顺利调取并查阅采购人旧的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中病人的就诊记录的数据。如新旧系统切换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涵盖在本次项目费用预算之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该费用。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要求出具正式承诺函，以明确自身责任与义务。 9、▲要求完成院方现有 PACS、LIS 系统接口对接及本次采购内容中各方系统

		接口对接服务，相关的对接服务费用均已涵盖在本次项目费用预算之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该费用。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要求出具正式承诺函，以明确自身责任与义务。 10、★要求与电子病历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如供应商提供的该项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供应商需针对该项做出自主研发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用户权限管理 1、要求支持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共用用户。 2、要求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3、要求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三）基础配置管理 1、要求支持统一的数据源管理，针对门诊中使用的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 2、要求支持专用账户连接数据库。 3、要求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4、要求支持门诊使用报表管理，针对不同的角色使用不同的报表。 5、要求支持心理科病人隐私控制，心理科病人病情特殊，心理情况不想被其他人知晓。历史就诊信息中不显示“心理科”的历史就诊记录。 6、要求支持特殊病历隐私控制，允许医生对病人指定接诊病历进行特殊病历保护。 7、要求支持统一的 URL 配置。 8、要求支持统一的医生站锁屏时间配置。 （四）基础数据管理 1、要求支持自定义门诊病历段配置管理，针对不同门诊科室或专科科室设置不同的病历格式，进行自定义配置门诊病历格式。 2、要求支持自定义门诊病历配置段导入导出，可批量导出或导入自定义病历配置段。 3、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界面配置管理，针对不同院区、不同科室、个人的门诊病历格式进行管理，适配不同医院针对门诊病历的个性化设置。 4、要求支持门诊病历范文管理，针对不同科室不同病历范文的集中查阅管理。 5、要求支持门诊病历范文审批修订，由专人审核通过后的病历范文才能使用。 （五）门诊病历范文管理 1、要求支持个人病历范文模板新增、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科室病历范文模板新增、修改、删除，同时需专人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 3、要求支持全院病历范文模板新增、修改、删除，同时需专人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
--	--	---

		4、要求支持设置多个病历范文模板。 5、门诊病历范文有权限控制，不同角色可管理门诊病历范文范围不同。 （六）门诊病历管理 1、病历段管理 （1）要求支持自定义门诊病历半结构化，要求支持文本、数字、选项、日期等类型数据存储、展示。 （2）要求支持自定义配置段新增、修改、删除。 （3）要求支持自定义配置段导入、导出。 （4）要求支持自定义配置段实时预览。 2、门诊病历界面配置 （1）要求支持按科室、医生个人就诊习惯显示不同的门诊病历界面。 （2）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界面抬头自定义。 （3）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界面配置分享给其他科室使用。 （4）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界面配置实时预览。 （5）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界面配置标准图片段和观察项。 （七）门诊医生站 1、签到 （1）要求支持根据院区、科室、诊室签到。 （2）要求支持按签到范围显示接诊病人。 （3）要求支持快速切换签到其他科室。 （4）要求支持医生签到后才能使用医生站。 （5）要求支持【本人号】显示当天该医生出诊所有专科已挂号到医生头上的病人。 2、病人接诊 （1）要求支持病人刷(电子健康卡、区域二维码、电子医保卡)接诊。 （2）要求支持病人接诊、完成接诊。 （3）要求支持病人转诊。 （4）要求支持病人强制续诊。 （5）要求支持门诊患者排队呼叫、顺呼、重呼。 （6）要求支持门诊患者预约、挂号。 （7）要求支持门诊患者基本信息调整。 （8）要求支持关注特殊情况病人。 （9）要求支持接诊时由医生确定病人初复诊状态后才能书写病历和下达医嘱。 （10）要求支持接诊时同步护士在门诊分诊管理预开的医嘱信息。 （11）要求支持候诊病人单击可查看历史就诊记录。
--	--	---

		(12) 要求支持就诊列表中显示病人状态图标。 (13) 要求支持合约单位病人先记帐后结帐的业务模式。 (14) 要求支持超过挂号有效期，自动完成接诊。 (15) 要求支持病人转诊时打印转诊单据。 (16) 要求支持强制续诊患者姓名可以进行简码搜索。 (17) 要求支持门诊至门诊转介功能。 (18) 要求支持病人姓名生僻字显示。 3、病历书写 (1)要求支持门诊病历分段式结构化展示。 (2)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段输入、修改。 (3)要求支持插入历次就诊医嘱信息。 (4)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段快速定位。 (5)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段折叠，便于界面清爽。 (6)要求支持门诊病历书写实时保存。 (7)要求支持引用病历范文模板、引用上次就诊病历内容。 (8)要求支持插入检验、检查报告。 (9)要求支持特殊门诊例如牙科恒牙标注、妇科月经史等特殊医学表达式插入。 (10)要求支持自定义快捷输入特殊符号。 (11)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新增、修改。 (12)要求支持门诊病历签名、取消签名。 (13)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患者手写板签名。 (14)要求支持门诊病历打印后再修改病历流程。 (15)要求支持门诊病历预览、打印。 (16)要求支持录入病人过敏记录。 (17)要求支持病历段鼠标右键【复制】、【粘贴】、【剪切】功能。 (18)要求支持病历段【常用词句】功能。 (19)要求支持 Tab 键进入下一个录入段。 (20)要求支持手术操作记录录入。 4、历史病历 (1)要求支持病人历史病历显示。 (2)要求支持一键复制病人历史就诊记录达到快速就诊目的。 (3)要求支持对病人历史就诊记录补打病历、补打申请。 (4)要求支持对病人历史就诊记录申请退费。 (5)要求支持查看历史病历时显示诊疗文书列表并要求支持点击预览。 5、ca
--	--	---

		(1)要求支持 ca 签名门诊病历、申请单等其他诊疗文书。 (2)要求支持 ca 移动签名门诊病历、申请单等其他诊疗文书。 6、门诊留观 (1)要求支持门、急诊留观业务。 7、特色应用 (1)要求支持双屏应用，在第二屏展示病人历次就诊信息。 (2)要求支持诊室小屏应用，在第三屏幕上显示排队队列信息。 (3)要求支持输入法自动切换为英文输入模式，便于医嘱下达时根据简码快速找到项目。 (4)要求支持五笔简码匹配项目。 (5)要求支持界面护眼模式。 (6)要求支持新手模式。 (7)要求支持对齐显示医嘱，界面更整洁。 (8)要求支持消息提醒，危急值处理、染病阳性反馈处理、传染病报告卡返修处理等。 (9)要求支持查看临床视图、病案查阅、诊疗参考。 (10)要求支持帮助文档自定义配置、调阅。 (11)★要求支持登录账户密码修改。 (12)要求支持自定义诊室门口小屏界面。 (13)要求支持自定义西药选择器显示列。 (14)要求支持自定义登录界面背景图片。 (15)★要求支持锁屏功能，一键锁屏、设定时间无操作自动锁屏。 (16)要求支持窗口组弹出浏览器窗口和询问框。 (17)要求支持登录信息水印显示。 （八）医嘱下达 1、医嘱下达 (1)★要求支持医嘱分类型下达检验、检查、处置、处方、配方、卫材申请。 (2)要求支持医嘱新增、修改、删除。 (3)要求支持医嘱申请单发送时打印、发送后补打。 (4)要求支持医嘱发送、作废。 (5)要求支持实时显示医嘱执行状态、计费状态等信息。 (6)★要求支持复制他人医嘱。 (7)★要求支持复制本人历史医嘱。 (8)要求支持发送检验检查医嘱后自动标记患者需回诊。 (9)实现以医嘱方式申请住院，生成住院申请单并将病人信息发送到住院处。
--	--	--

		(10)门诊工作量数据可保存和自动统计，具备针对医生工作量、费用等各种信息的统计报表功能。 (11)要求支持实时查看皮试结果，并可根据皮试结果限制药品医嘱的发送。 (12)要求支持医生手工标记皮试结果继用、皮试免试。 (13)★要求支持实时显示医嘱已执行、已收费状态。 (14)要求支持按病人医疗付款方式对应的价格等级（一级、二级、三级价格)计算费用。 (15)要求支持药袋费自动计算。 (16)要求支持附加手术按折扣方案计费。 (17)要求支持按检验指标下达检验申请。 (18)要求支持耐受试验检验申请。 (19)要求支持使用同一病历模板的不同科室进行一键复制。 (20)要求支持开检查医嘱时申请附项目获取病历内容。 (21)要求支持 HIS 数据检查方案 (22)要求支持 HIS 病人费用计费折扣方案 (23)要求支持 HIS 卫材发料部门设置计算执行科室。 (24)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入医嘱内容。 2、传染病上报 (1)要求支持以 ICD 疾病编码下达诊断，并可根据诊断自动提示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2)要求支持医生主动选择传染病上报。 3、西医处方 (1)要求支持溶媒药房业务。 (2)要求支持特殊药品（毒、麻、精 1）类药品下达后，根据毒理分类自动分配处方。 (3)要求支持毒麻等特殊药品的代办人身份信息录入功能。 (4)要求支持自动导入上次就诊填写的代办人信息。 (5)要求支持下达自备药。 (6)要求支持院外电子处方流转业务。 (7)要求支持下达健康教育处方。 4、中药配方 (1)要求支持中草药处方录入、删除。 (2)要求支持中医辨证论治。 (3)要求支持选择中医配方、方剂等快速下达中药配方。 (4)要求支持从不同配方中选择草药进行组合
--	--	---

			5、合理用药 (1)要求支持合理用药检测（处方配伍禁忌、不良反应、相互作用、剂量审核）、合理用药审方。 (2)要求支持药品下达时调用药品说明书。 (3)要求支持合理用药审方消息显示时长。 6、常用项目 (1)要求支持自动收集常用项目。 (2)要求支持常用项目快速下达医嘱。 (3)常用项目新增搜索功能 7、申请单模式 (1)要求支持检验、检查申请单方式开单。 (2)要求支持检验申请单查看检验指标信息。 8、项目选择器 (1)要求支持检验、检查、治疗、西药、中药项目选择器。 9、集中录入 (1)★要求支持集中录入医嘱方式，适用于不习惯分类型录入或不清楚医嘱项目类型的开单。 10、高值耗材 (1)要求支持高值耗材走备货流程。 (2)要求支持高值耗材退费申请流程。 (3)要求支持高值耗材不走虚拟库房流程。 11、诊间要求支持 (1)要求支持诊间支付。 (2)要求支持诊间支付仅显示执行科室为本科室的医嘱账单。 12、变价项目 (1)要求支持变价项目发送时能修改价格。 13、床旁术中 (1)要求支持标记床旁术中项目。 14.医嘱执行 (1)★要求支持本科室执行的检查、治疗医嘱由医生标记已执行。 (2)要求支持医嘱拒绝执行标记，用于患者要求不执行，有开单痕迹，医疗纠纷时用于佐证。 (3)要求支持显示医嘱科室补录的医嘱信息。 15、自管药管理 (1)要求支持临床自管药管理。
--	--	--	---

		（九）中医诊断 1、★要求支持中医诊断新增、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收集医生常用中医诊断。 3、★要求支持引用病人历史中医诊断、上次中医诊断。 4、要求支持中医诊断选择器。 5、要求支持节气录入 6、要求支持一个汉字的查询。 （三）西医诊断 1、要求支持西医诊断新增、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收集医生常用西医诊断。 3、要求支持引用病人历史西医诊断、上次西医诊断。 4、要求支持西医诊断选择器。 （四）报告查阅 1、要求支持查阅检验、检查项目的报告结果。 2、要求支持查阅检查项目观片影像。 3、要求支持集中查阅检验、检查报告。 4、要求支持检验报告批量打印 （五）急诊医生站 1、要求支持标记绿色通道病人。 2、要求支持病人先诊疗后付费就诊流程。 3、要求支持显示病人预检分诊分诊等级。 4、要求支持修改医嘱开单时间，便于急诊病人先就诊后补充医嘱。 5、要求支持自动提取预检分诊录入的问诊信息、体征信息等。 6、要求支持绿色通道病人医嘱发送为记账单，先就诊再付费模式。 7、要求支持对已发药的记账单进行退费申请。 8、要求支持急诊医生交接班功能。 （六）成套方案管理 1、要求支持成套方案新增、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成套方案启用、停用。 3、要求支持把病人开单另存成套，便于医生快捷使用。 4、成套方案有权限控制，不同角色可管理成套方案范围不同。 （七）接口消息重发管理 1、要求支持三方接口发送失败的消息重新发送。 （八）单点登录 1、要求支持三方单点登录接入。
--	--	---

		二、电子病历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3、满足《电子病历基本架构和数据标准》、《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要求。 4、要求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5、▲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能在新系统环境中顺利调取并查阅采购人旧的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中病人的就诊记录的数据。如新旧系统切换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涵盖在本次项目费用预算之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该费用。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要求出具正式承诺函，以明确自身责任与义务。 6、▲要求完成院方现有 HIS、PACS、LIS 系统接口对接及本次采购内容中各方系统接口对接服务，相关的对接服务费用均已涵盖在本次项目费用预算之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该费用。要求供应商针对上述要求出具正式承诺函，以明确自身责任与义务。 （二）用户权限管理 1、★要求支持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共用用户。 2、★要求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3、要求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三）基础配置管理 1、要求支持统一的数据源管理，针对病历中使用的不同数据源进行配置；也要求支持使用【同步 HIS 三方服务配置】功能，一键同步 HIS 中关于电子病历的三方服务配置。 2、要求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方式设置不同参数。 3、★要求支持病历功能报表关联，针对不同的功能模块关联不同的报表。 4、★文书审签管理，针对不同科室、不同书写人、不同病历模板设置不同的审签人，以及不同审签人对应不同代审签人。 5、★CA 科室管理，要求支持医生 CA、患者 CA 分科室启用。 6、病案校验科室，病案提交时要求支持按照科室启用校验科内质控范围。 （四）基础数据管理 1、★要求支持所见项管理，作为系统最小数据元，针对不同所见项设置不同的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 SQL，也可对数字型所见项设置上下限。 2、★要求支持基础变量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中使用的共用元素进行统一管
--	--	---

		理，可对照所见项，自动引用所见项值域、单位及自定义取值 SQL，也可自定义设置。同时要求支持与三方系统值域进行对照。 3、要求支持模板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的文书进行分类管理，适配不同医院针对模板的个性化分类管理。 4、要求支持范文词句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病历模板的同一手术或操作进行范文打包，便捷医生快捷查找同一类型不同模板的范文或词句。 5、要求支持症状病史管理，可定义症状或病史，针对不同的症状或病史关联不同所见项进行进一步描述。 6、要求支持特殊符号管理，可定义特殊符号分类及特殊符号，已预制插件特殊符号。 7、要求支持标记图管理，针对不同科室在病历中使用的的标记图进行管理，已预制各个科室常见的标记图。 8、★要求支持批注信息管理，可对常见的病历批注信息进行维护，方便上级医师审阅病历时进行批注。 9、要求支持模板导入导出，可批量导出或导入病历模板。 10、要求支持节假日管理，可对节假日进行维护，病历自动完成时跳过节假日。 （五）传统病历管理 1、病历段管理 (1)★要求支持病历段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病历提供进行管理，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涉及的常用病历提纲。可对病历段的签名、诊断、手术特殊段进行标记。 (2)★要求支持病历段树形结构化定义，可设置不同树形节点显示条件，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值控制下级节点的录入。 2、病历类型管理 (1)★要求支持病历类型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病历文件进行管理，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涉及的常用病历提纲。 (2)要求支持病历类型设置频次类型、页面、是否新建页面、分组以及打印方式。 (3)★要求支持病历类型设置对应的病历段及病历段内容引用 (4)★要求支持病历类型的替代关系、依赖关系设置 (5)要求支持对照标准的 CDA 文档编码。 (6)病历类型段要求支持对照标准的 CDA 节点编码。 (7)要求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病历类型的病历。 3、病历模板管理 (1)要求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2)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传统病历的不同病历类型设置不同病历模板。 (3)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	--	---

		(4)要求支持病历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5)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必签签名控制限制书写病历的打印。 (6)要求支持病历模板版本管理，可新增、复制和删除版本，同时要求支持模板版本审核、取消审核。 (7)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的病历段设置，以及病历模板段设置是否保存范文、是否树形结构化录入、是否可编辑。 (8)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段显示条件设置，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进行书写。 (9)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段树形结构化定义，可设置不同树形节点显示条件，书写时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值控制下级节点的录入。 (10)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段树形结构化定义时实时预览。 (11)要求支持病历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12)要求支持病历诊断段左右分栏布局及打印。 (13)要求支持病历模板复制。 (14)要求支持批量更新基础模板。 (15)要求支持病历模板预览、打印预览和打印功能。 4、病历范文管理 (1)要求支持病历模板范文管理，针对不同病历模板的病历范文进行定义。 (2)要求支持病历范文适用范文进行设置，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 (3)要求支持病历范文版本管理。 (4)要求支持病历范文多标签管理，书写时可通过多标签进行搜索，方便医生快速查找范文。 (5)要求支持病历范文内容定义。 5、老版范文导入 (1)要求支持老版电子病历系统病历范文导入生成传统病历范文。 （六）诊疗文书管理 1、要求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2、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诊疗文书设置不同模板。 3、要求支持诊疗文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4、要求支持批量更新基础模板。 5、要求支持诊疗文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6、要求支持诊疗文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必签设置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7、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 CDA 文档节点编码。
--	--	--

		8、★要求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 SQL 取值。 9、要求支持诊疗文书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10、要求支持对照标准的 CDA 文档编码。 11、要求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诊疗文书的病历。 12、要求支持诊疗文书预览和打印。 13、要求支持表格变量组功能，用于书写时医生自行增加表格行。 （七）知情同意书管理 1、要求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2、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知情同意书设置不同模板。 3、要求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4、要求支持批量更新基础模板。 5、要求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6、要求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7、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 CDA 文档节点编码。 8、★要求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 SQL 取值。 9、要求支持知情同意书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10、要求支持对照标准的 CDA 文档编码。 11、要求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知情同意书的病历。 12、要求支持知情同意书预览和打印。 13、要求支持表格变量组功能，用于书写时医生自行增加表格行。 （八）图文评分表管理 1、要求支持基础模板管理，针对页眉、页脚格式进行定义。 2、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管理，针对不同图文评分表设置不同模板。 3、要求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批量停用、启用。 4、要求支持批量更新基础模板。 5、要求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适用范围设置。 6、要求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打印控制设置，书写时根据打印控制限制书写病历打印。 7、要求支持普通模板的模板变量设置，以及模板变量的类型、取值类型、默认值域、单位、是否可编辑、是否保存词句以及对照标准 CDA 文档节点编码。 8、★要求支持模板变量动态取值和条件动态取值，以及自定义 SQL 取值。 9、要求支持评分项自动求和、范围取值及自定义 JS 分数计算。 10、要求支持图文评分表模板内容格式定义。
--	--	--

			11、要求支持对照标准的 CDA 文档编码。 12、要求支持对照诊疗活动，执行书写任务时创建不同图文评分表的病历。 13、要求支持图文评分表预览和打印。 （九）病历质控管理 1、质控规则管理 (1)要求支持质控规则定义，包括时限规则、缺失规则、内容规则、脚本规则、人工规则、首页规则，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规则。 (2)要求支持质控规则提醒内容及分值设置。 (3)要求支持质控规条件设置，针对不同病人情况进行计算。 2、质控方案管理 (1)要求支持质控否决规则定义，可关联多个质控规则。可设置质控等级。 (2)要求支持质控方案定义，设置质控方案总分、质控类型及甲乙丙/优良劣三级对应分数范围。可设置质控规则分组、分组分数及对应质控质控规则。也可设置不同质控方案的前提条件，针对不同病人类型使用不同质控方案。 (3)要求支持质控方案导出、导入。 (4)要求支持质控人员定义，可停用、启用，批量质控抽插时分配给不同质控员进行质控。 (5)要求支持质控员质控范围定义。 (6)要求支持患者类型定义，可设置患者类型优先级及过滤方式，要求支持自定义 SQL 定义患者类型。 (7)要求支持质控规则分类定义，已预制病历书写规范中病案质控评分标准分类。 3、运行病历质控 (1)要求支持运行病历的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2)要求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3)要求支持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4)要求支持批量运行病历质控。 4、科内质控管理 (1)要求支持临床科室环节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2)要求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3)要求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4)同时要求支持运行病历质控，方便科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5)要求支持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6)要求支持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	--	--	--

		(7)要求支持批量科内质控。 5、终末质控管理 (1)要求支持医务科、质控办或病案室终末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2)要求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分配质控执行，可对批量抽查分配的任务进行质控评分及临床反馈。 (3)要求支持质控报告输出打印。 (4)同时要求支持运行病历质控，方便医务科、质控办或病案室质控员进行运行病历质控。 (5)要求支持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和取消完成申请审核。 (6)要求支持对质控反馈处理进行复核。 (7)要求支持批量终末质控。 6、病历质控抽查 (1)要求支持批量质控抽查，可通过患者类型进行过滤筛选，可选择必抽患者类型，根据患者类型的优先级进行患者抽取。 (2)要求支持批量质控抽查患者分配质控员进行质控。 (3)要求支持批量抽查分配时根据指控范围进行自动分配。 (4)要求支持批量抽查动态均衡分配，保证每个医生都能被平均抽取。 7、取消完成审核 (1)要求支持取消病历完成申请审核。 8、超时申请审核 (1)要求支持病历超时书写申请审核。 9、超时申诉审核 (1)要求支持病历超时申诉后申请审核。 10、AI 质控查阅 (1)要求支持查看通过 AI 质控的病历记录。 (2)要求支持对病历进行 AI 质控。 11、病历修改申请 (1)要求支持病历签名后不允许修改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申请修改，并审核。 （十）病历归档封存 1、病历归档管理 (1)要求支持病历完成病人批量病历归档和取消归档。 (2)要求支持调整病历归档时间。 (3)要求支持病历归档列表输出打印。 2、病历封存管理 (1)要求支持病人病历封存和取消封存。
--	--	---

		(2)要求支持控制病历封存后是否允许打印。 (十一) 病历检索统计 1、病历检索分析 (1)要求支持已书写病历内容结构化数据查询分析。 (2)要求支持检索结果列表输出。 (3)要求支持检索结果病历内容批量输出 PDF。 (4)要求支持病历检索列表查看打印状态。 (5)要求支持导出 PDF 操作日志记录。 (6)要求支持检索出来的病历内容脱敏。 2、质控结果分析 (1)要求支持不同科室、不同质控类型的质控结果分析。 3、病历统计分析 (1)要求支持病历自定义报表查询分析。 4、质控缺陷分析 (1)要求支持高发缺陷统计。 5、超时统计分析 (1)要求支持病历超时统计。 (十二) 活动任务管理 1、要求支持诊疗活动定义，可设置不同活动标签分类。 2、要求支持活动项目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的活动记录项目、记录项目值域、记录项目单位。 3、要求支持活动状态管理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的状态列表。 4、要求支持活动关系定义，可定义不同活动不同活动状态产生不同活动任务。 5、要求支持活动前置检查定义，可定义前置活动状态和检查类型，以及对应的活动检查项目、运算符及检查值。 6、要求支持活动任务执行服务外部调用。 7、要求支持待办任务服务外部调用。 8、要求支持 HIS 相关诊疗活动任务调用执行。 (十三) 病历书写 1、待办任务书写 (1)要求支持通过待办任务书写、签名、审签病历。 (2)要求支持根据书写科室执行待办任务时自动筛选或手动选择病历模板。 (3)要求支持待办任务根据质控时限分级显示已超期、未超期、临近超期、无时限的任务。 2、病历模板书写
--	--	--

		(1)要求支持通过选择病历模板书写病历。 (2)要求支持根据书写科室自动筛选病历模板。 (3)要求支持多标签筛选病历模板对应病历范文直接书写病历。 (4)要求支持通过“模板组”功能，批量新增病历。 3、文档导航 (1)要求支持文档列表导航，显示并定位已书写病历及病历段内容。 (2)要求支持病历编辑锁定及强制解锁，以及快速定位正在编辑病历文件。 4、病历范文导入 (1)要求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范文筛选。 (2)要求支持病历范文多标签搜索。 (3)要求支持不同版本范文预览、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4)要求支持选择范文部分段导入。 5、文书词句导入 (1)要求支持本人、本科和全院词句组筛选。 (2)要求支持不同词句组替换和插入病历内容。 (3)要求支持选择词句组部分词句导入。 6、临床质控反馈 (1)要求支持运行病历质控、科内质控、终末质控及质控抽查反馈问题处理。 (2)要求支持质控反馈意见。 (3)要求支持就诊病人、我的病人、医疗小组和本科室质控反馈列表显示。 (4)要求支持质控反馈列表直接创建、修改、审订已书写病历和修改病案首页。 7、病历编辑 (1)要求支持同一页面、同一分组病历记录连续显示和编辑。 (2)要求支持同一分组病历根据活动任务关系自动关联连续显示和编辑。 (3)要求支持不同病历类型病历段内容自动引用。 (4)要求支持基础变量、模板变量修改手动更新信息。 (5)要求支持文本上下标及插入本地图片。 (6)要求支持常见医学表达式插入病历快捷编辑，包括月经史、胎心位置、房角、光定位、突眼、肺结核、心脏相对浊音界、恒牙标注（部位、二位数）、乳牙标注（部位、二位数）、血糖对比、妊娠情况等。 (7)要求支持标记图标记并插入，可引用已预制标记图和本地图片。 (8)要求支持特殊符号引用。 (9)要求支持院内/外历次门诊、住院、以及三方检验报告内容引用，可表格或自由文本录入。 (10)要求支持历次门诊、住院微生物报告内容引用。
--	--	---

		(11)要求支持历次门诊、住院检查报告内容引用。 (12)要求支持历次门诊、住院病理检查报告内容引用。 (13)要求支持外部三方系统报告内容自定义插件引用。 (14)要求支持历次门诊、住院评分结果内容引用。 (15)要求支持危急值处理记录引用，可选择插入危急值处理记录。 (16)要求支持历次病历内容引用。 (17)要求支持病历医生和患者电子签名，包括文本、图片及 CA 签名。 (18)要求支持病人诊断录入与 HIS 病案首页诊断同步，同时根据书写规范中规则生成文本插入到对应诊断段。同时要求支持中医诊断的多症候多治法录入。 (19)要求支持病人诊断录入自动弹出传染病报告卡填写。 (20)要求支持病人手术记录 ICD-9 录入与 HIS 病案首页手术记录同步，同时生成对应文本到病历内容中。要求支持自动计算手术时间及复制新增手术记录。 (21)要求支持病历签名后继续修订病历，每次修订后必须签名才能保存修改内容，达到首次签名后的修改留痕。 (22)要求支持护理记录内容引用。 (23)要求支持显示修订痕迹。 (24)要求支持在病历书写，签名，以及融合界面传输数据到三方系统中。 (25)要求支持常用功能的快捷键设置。 8、“一张纸”病历 (1)要求支持在同一界面完成集病历连续书写（新增、修改、书写任务、范文组）、连续查看、病历打印于一体，方便医生快捷书写、查看及打印病历，大大提高医生效率，把医生的时间还给病人。 9、基于诊疗逻辑的树形结构化录入 (1)要求支持病历模板段树形结构化录入，可根据病人情况及上级树形节点动态显示录入下级树形。 (2)要求支持快捷搜索调整树形节点数据。 (3)已预制第九版《诊断学》中住院病历中既往史、个人史、月经史、婚育史、家族史及体格检查部分结构化录入内容。 (4)要求支持树形结构化录入根据规则自动产生文本内容到对应病历段中，方便医生快捷书写病历。 10、另存范文 (1)要求支持书写病历另存为范文，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 (2)要求支持另存为范文版本，可覆盖原版本和新建范文版本。 (3)要求支持另存为范文时选择范文分类，使用时可直接在快速检索中通过分类名称检索分类下不同模板的所有范文和词句组。
--	--	---

		11、另存词句 (1)要求支持书写文书另存为词句组，可设置适用范围，包括个人、科室和全院，也可覆盖和新建。 (2)要求支持另存为词句组时选择范文分类，使用时可直接在快速检索中通过分类名称检索分类下不同模板的所有词句组和范文。 12、历史版本 (1)要求支持病历签名后自动生成历史版本，保证病历修改可追溯。 (2)要求支持历史版本内容恢复。 (3)要求支持历史版本内容对比显示修改痕迹。 13、自动保存/本地缓存 (1)要求支持病历内容自动保存。 (2)要求支持本地实时缓存及本地缓存恢复，保证病历内容不丢失。 14、健康教育处方 (1)要求支持下达诊断后书写健康教育处方。 （十四）病历整理及打印 1、要求支持病历顺序调整，同时可调整病历页面及分组。 2、要求支持病历自动续打，同时要求支持手动续打。 3、要求支持病历打印设置，可设置单面或双面（长边或短边翻转）。 4、要求支持连续显示病历，根据记录日期时间自动排序。 5、要求支持病历打印默认奇数页、偶数页。 6、要求支持多份病历批量打印。 （十五）范文词句 1、要求支持快捷管理病历范文和文书词句组。 （十六）病历书写列表 1、要求支持病历已书写列表过滤显示及同一页面或同一分组连续预览和单独预览 2、要求支持已书写列表签名、审订和打印状态显示，要求支持未签名、已签名、签名完成、未审订、已审订、审订完成、未打印、已打印及需重打显著显示。 3、要求支持按创建时间过滤某时间范围内创建的病历。 4、要求支持病历作废和恢复。 5、要求支持已书写列表自定义显示及记忆功能。 6、要求支持显示当前病人的病历状态及质控状态。 7、要求支持特殊情况下标记完成患者签名后自动跳过必签患者签名检查。 8、要求支持已书写列表名称在模板名称前拼接特定所见项值域。 （十七）病历自评
--	--	--

		1、要求支持临床医生根据病历质控方案进行质量评估。 （十八）病历完成 1、要求支持病人出院后临床医生病历完善后病历完成提交。 2、要求支持病人出院后根据自动完成时间设置自动病历完成，自动跳过周末和节假日。 3、要求支持病人完成后未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 4、要求支持病人完成后超过自动完成时间取消完成申请。 （十九）历次反馈 1、要求支持查询历次质控反馈及处理情况查询。 （二十）历次申请 1、要求支持查询历次病历召回修改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 2、要求支持查询历次病历取消完成申请及审核情况查询。 （二十一）AI 助手（对接 AI 模型） 1、★要求提供 AI 质控规则管理，对 AI 运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输出结果等进行全面质量把控； 2、★要求提供 AI 对话，医生通过 AI 对话，辅助医生快速、全面地收集病历所需的关键信息，提升病历信息采集的效率与准确性； 3、★要求提供 AI 自动生成病历，依据 AI 对话获取的信息、各类检查检验结果以及医生的初步诊断，自动生成结构清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病历文档，减少人工书写的工作量与错误率； 4、★要求提供 AI 诊断建议，能根据病历里患者的各种情况，快速给出诊断方向和治疗建议，帮医生更好地完成病历书写和诊疗。 三、病案集中打印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3、要求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二）导航界面 1、★要求支持选择进入管理员登录界面或操作员登录界面。 （三）管理员登录界面 1、病案相关系统 (1)★要求支持配置接入病案集中打印的系统，包括 HIS 相关产品、其他三方系统。 (2)★要求支持接入系统的记录列表类型接口配置，配置后在操作员登录界面显
--	--	---

		示接入系统的文书列表。 (3)要求支持接入系统的预览打印类型接口配置，配置后在操作员登录界面，选中接入系统的文书后可以预览该份文书内容。 (4)要求支持配置 HIS 的费用清单，配置后可在操作员界面预览打印输出对应费用报表内容。 (5)要求支持接入医院现有的一体化护理系统（现有的品牌：中联 WEB 标准版）所见即所得打印模式功能。 2、病案类型设置 (1)要求支持预制部分病案类型初始化数据导入，初始化数据不允许删除，方便用户直接使用。 (2)★要求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病案类型数据。 (3)★要求支持对病案类型数据进行关联病案系统，关联后的数据可以显示在操作员登录界面的文书列表中，可用于预览和打印。 3、业务场景设置 (1)★要求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业务场景的设置。 (2)★要求支持业务场景与病案类型关联，关联后，操作员可以根据业务场景打印对应的文书内容。 4、用户权限设置 (1)★要求支持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共用用户。 (2)★要求支持角色关联权限，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3)要求支持用户关联角色，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四）操作员登录界面 (1)要求支持显示患者基本信息。 (2)要求支持根据患者就诊类型筛选患者。 (3)要求支持根据患者科室筛选患者。 (4)要求支持根据住院医师筛选患者。 (5)要求支持住院患者根据在院、出院筛选患者。 (6)要求支持出院患者根据出院时间筛选患者。 (7)要求支持出院患者根据出院方式筛选患者。 (8)要求支持门诊患者根据在诊、已诊筛选患者。 (9)★要求支持通过屏蔽条件（科室、住院医师、出院时间）查询患者，只通过关键信息（住院号、姓名、就诊卡号、身份证号、医保号）查询。 (10)★要求支持查询患者多次就诊记录，可通过切换加载单次就诊记录对应的文书进行预览打印输出。 (11)★要求支持打印设置，可对不同的文书记录设置不同的打印机信息。
--	--	---

		(12)要求支持 PDF 地址设置，针对输出的 PDF 可以设置单份 PDF 保存地址、是否合并 PDF、以及合并 PDF 保存地址。 (13)要求支持选择打印场景，自动勾选当前患者对应场景的文书内容，并预览打印。 (14)★要求支持患者不同业务系统的病案文书列表集中显示。 (15)★要求支持选中患者的文书记录，可预览对应的文书内容。 (16)要求支持显示文书在集中打印系统的打印状态，并可将该状态回传给业务系统。 (17)要求支持患者文书内容是否允许打印要求根据业务系统的实际控制，如封存病历、归档病历不允许打印等情况。 (18)要求支持患者文书的单份打印。 (19)要求支持查看患者文书的打印记录。 (20)★要求支持患者连续病历的展开、折叠显示。 (21)要求支持单患者单份或者多份文书记录的打印。 (22)要求支持单患者单份或者多份文书记录 PDF 输出。 (23)要求支持单患者的文书内容 PDF 上报，PDF 上报功能需要申请上报注册码才能显示。 (24)要求支持多患者文书记录的打印。 (25)要求支持多患者文书记录的 PDF 输出。 (26)要求支持多患者文书记录的 PDF 上报，PDF 上报功能需要申请上报注册码才能显示。 四、数字签名认证系统 （一）院内管理平台 1、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批量用户创建、编辑、删除和导入； 2、★证书管理：提供证书管理，当医护人员第一次登录 APP 时，自动将证书下载至移动端，同时在管理端自动备份存储证书； 3、支持证书吊销功能； 4、★支持证书自动续期设置功能，可自定义证书续期时间，实现证书到期自动续期功能； 5、日志管理：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业务日志、系统日志等； 6、系统设置：支持系统时间、IP、许可等系统参数设置功能； 7、系统维护：支持升级包升级方式； 8、★系统健康检测：支持系统健康状态检测，并以图形显示； 9、★业务监控 提供医生签名、患者签名业务监控功能，实时监控签名业务
--	--	---

		量，并以图形展示统计结果； 10、★业务量统计：提供医生签名、患者签名历史业务量统计功能，支持从年、月、日、小时维度统计历史业务量，并以图形展示统计结果； 11、签名图片查询：支持用户签名图片查询功能，可通过用户名称、时间等条件查询用户签名图片详细信息； 12、★证书统计分析：提供证书统计分析模块，支持证书发放量、证书使用量、证书更新量的统计，支持按科室、执业地点、医生等维度的业务量统计； 13、数据传输加密：提供医院内外网数据传输加密处理； 14、★断网补偿：提供断网补救措施，以便于在断网情况下发生的业务数据有记录并可在恢复网络时完成业务流程，支持混合云模式离线补救措施，支持断网监控，支持断网预警，须提供安全、可靠的断网补偿方案； 15、★自动签名配置：支持自动签名时间可配置功能； 16、多种部署方式：满足服务端在专有服务器和虚拟机等多种部署方式； （二）移动签名 APP 1、电子签名：为用户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保证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以及不可抵赖性； 2、身份认证：提供身份认证功能，支持用户名口令、证书认证以及人脸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 3、医生扫码签名：支持手机扫码签名功能。医生在开具病历、处方、医嘱等执行签名时，可通过 APP 扫描 PC 端二维码完成签名； 4、★免密签名：支持免密签名功能，支持在免密时间内进行自动签名，支持免密时间的自定义； 5、患者扫码签名：支持患者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完成签名的功能； 6、★多种签名模式：支持在 APP 进行单次签名、批量签名和历史签名查询功能； 7、★授权签名：提供上级医师授下级医师签名功能，提供授权文件签署和查看。 8、签名采集：提供手写签名采集、查看、删除、设置默认等手写签名图像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9、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个人信息查询、签名密码设置等操作； 10、★证书管理 提供证书管理功能，包括证书到期提醒、证书自动续期等； 11、扫码登录：支持通过 APP 扫描二维码登录业务系统。 （三）个人数字证书 1、提供用于数字签名和加密的可靠的用户个人书证书，用于标识用户（医生、护士、医技）在院内的唯一身份。
--	--	---

		2、证书采用标准的 X.509V3 格式。 3、证书颁发机构为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四）机构证书 1、提供用于数字签名和加密的可靠的单位数字证书，用于标识单位的唯一身份。 2、证书采用标准的 X.509V3 格式。 3、证书颁发机构为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五）患者签名服务 1、提供 1 年提供用于数字签名和加密的可靠的事件场景数字证书，用于标识患者或家属的唯一身份。 2、证书采用标准的 X.509V3 格式。 3、证书颁发机构为国家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4、支持移动端患者签名服务。 （六）数字签名服务器 1、产品设计开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要求。 2、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数字信封、解密信封、电子签章、签时间戳、验时间戳、协同签名等密码服务。 3、支持为 PDF、微软 Sign Code 工具以及国产版式文件提供时间戳服务 4、支持多种文件类型盖章：OFD、PDF、HTML、XML、表单、WORD 等文件盖章 5、支持水印功能：图片水印，二维码水印，文字水印等多种形式的水印加盖方式 6、支持多权限审核，由印模审核人对上传印模做审批，之后是印章制作人使用已经审核通过的印模完成印章的制作。同时将签章人权限也一起签发在印章中。 7、支持浏览器端、应用服务器端、通用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的调用 8、支持 SM2 非对称密码算法 9、为业务系统的安全集成提供多平台、多开发语言（JAVA、COM、C 等）的开发接口。 10、支持获取数字签名、加密数据包中原始内容的功能 11、符合 PKCS#7 和 XML 格式的签名和验签规范 12、支持符合 X509 v3 标准的数字证书 13、客户端支持 windows、国产中标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14、数字签名服务器支持国产化硬件；客户端支持国产化设备 15、支持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机构证书在线签发功能 16、证书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导入和使用，包括：cer、ebcer、pfx、p12、p7b、
--	--	---

		zip 等。 17、支持任务管理功能，能够查看审计日志导出任务，并显示当前全部任务运行完成的百分比，用户可以对已完成的任务中的日志进行下载和删除任务等管理操作。 18、支持应用服务器的 API 接口申请证书 19、远程解锁：通过在线方式解锁用户端密码模块或者重置 PIN 码 20、通过对接第三方消息推送服务（阿里、腾讯），实现消息推送功能 21、移动客户端安装包管理：集中管理移动客户端安装包，支持 Android、IOS 两种安装包 22、★支持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专利等）。 23、★具备授权签名功能。 24、★具备业务监控功能，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包括实时监控、监控历史、历史最高峰、历史业务量和业务预警，监控分为成功和失败两种状态，并通过不同颜色进行明显区分。 25、支持双机热备、负载均衡等高可用功能 26、★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7、★产品须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产品须具备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9、★产品须具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系统集成服务 1、▲实现与院内现有 HIS、EMR、PACS、LIS 等系统对接，报价含院内医院信息系统接口多方接口费用。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的兼容性，能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做接口实现无缝连接。接口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 五、无纸化病案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 2、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3、要求支持多维度、灵活、可配置的访问授权控制体系，病案室可对不同业务场景、不同角色、不同访问方式等进行权限控制。 4、要求支持病案归档时接入 CA 签名认证，对患者所有归档文档统一认证。 5、要求支持将各类业务信息系统产生的、须进行病案归档管理的医疗文书，自
--	--	--

		动采集生成 PDF 文件和结构化文档数据，集中存储，形成完整、规范的电子化诊疗文书档案。 6、要求支持虚拟打印、电子签章接入、文档水印等综合应用。 7、遵循《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电子病历基本规范》、《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要求。 8、要求支持通过可视化配置。 9、要求支持线上访问申请和审核，包括针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进行线上借阅和审核。 10、要求支持多维度组合条件检索患者。 11、要求支持针对病案的示踪管理。 12、要求支持对操作人员按岗位进行角色划分，模块功能按角色进行展现。 （二）病案核查提交 1、要求支持对患者所有归档文书检查核对。 2、要求支持与所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获取三方 CA 签字后的 PDF 文书。 3、要求支持分系统查看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 4、要求支持对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与实际归档文档数据进行对比，得出缺失文档清单。 5、要求支持临床科室质控医生和质控护士双确认提交模式。 6、PDF 文书要求支持以数据库或 FTP 的方式进行存储。 7、要求支持对病案室回退病案进行集中查询和提醒。 （三）档案管理 1、归档 (1)要求支持归档时对归档人和归档内容进行 CA 签名（三方 CA）。 (2)要求支持归档时检查患者所有归档文书。 (3)要求支持对归档文书进行问题标注。 (4)要求支持对标注问题反馈到指定医护人员。 (5)要求支持将病案退回到指定医护人员。 (6)要求支持病历分类以树形展示。 (7)要求支持以 PDF 展示患者所有电子病案文书。 (8)要求支持查看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 (9)要求支持对各业务系统应归档文档数量与实际归档文档数据进行对比，核查缺失文档清单。 (10)要求支持按照纸质病案归档排序进行文档排序展示，要求支持自定义排序。 2、追加归档 (1)要求支持临床发起追加归档流程。
--	--	---

		(2)要求支持对临床补充病案内容进行追加归档。 3、封存与解封 (1)要求支持对特殊病案进行封存，封存后病案对外不提供查看和打印。 (2)要求支持与病历系统进行对接，同步封存状态。 (3)要求支持对已封存病案进行解封。 4、访问授权 (1)要求支持对临床访问申请进行审核，包括历史纸质归档病案借阅申请审核。 (2)要求支持对临床访问申请进行修改，包括借阅时间、借阅范围等。 5、终末抽查 (1)要求支持病案终末抽查环节与归档环节进行融合。 (2)要求支持对病案评分标准进行维护。 (3)要求支持将终末抽查问题反馈到临床指定医护人员。 (4)要求支持对终末抽查中问题进行统计。 （四）病案查阅 1、要求支持根据使用场景进行可查阅文档类别配置。 2、要求支持基于部分结构化数据查询。 3、要求支持检验指标历史结果值对比查询，指标走势图查阅。 4、要求支持结合应用业务场景展现重点信息，避免大量不需要信息造成干扰，提供高效、便捷的查阅。 5、要求支持嵌套到各业务系统工作站。 6、要求支持通过授权控制，可查阅病历的历史病案信息。 7、要求支持病历分类进行树形展示。 （五）病案检索 1、要求支持按住院号、身份证号、医保号、姓名等身份识别信息进行检索。 2、要求支持检索条件的收藏，为连续检索、多次检索提供方便。 3、要求支持对不满足查询条件的无纸化病案查阅提供访问申请。 4、要求支持针对符合相同条件的患者进行批量访问申请。 5、要求支持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进行线上申请。 （六）示踪管理 1、要求支持病案核查提交、归档、退回、封存、解封、查阅、打印、借阅申请、借阅审核等各流程进行日志记录。 2、要求支持以病人就诊记录为主线索的无纸化病案管理全流程的踪迹查阅。 3、要求支持以可视化的方式形象展现无纸化病案的流转过程，时间节点，操作人员。 4、要求支持对历史纸质归档病案借阅进行示踪管理。
--	--	--

		（七）病案打印 1、按需打印 (1)要求支持以住院号、姓名、身份证等信息检索患者。 (2)要求支持以病人为单位进行打印。 (3)要求支持选择打印病历文档。 (4)要求支持份数、页数、打印机、纸张等基本的打印选项。 (5)要求支持按打印用途配置需打印的病历种类打印时根据选择的用途来打印相应的病历文档。 (6)要求支持自定义打印用途配置。 (7)打印文档要求支持水印（避免非授权的截屏、复印），电子印章。 （八）权限管理 1、要求支持提供多维度的权限控制体系。 （九）与业务系统集成 1、要求支持融合到业务系统，实现界面集成、数据集成。 2、要求支持门诊及住院医生站、检查检验工作站等业务系统中，查阅病人的无纸化病案信息。 3、要求支持按科室分步启用无纸化病案系统，可配置启用科室。 4、要求支持病案系统中集成无纸化病案系统，可进行归档、打印等操作。 5、要求支持融合到病案质控与评分系统，实现与电子病案审查融合。 6、要求支持问题反馈与临床消息提醒融合。 （十）系统配置 1、可访问内容配置 (1)要求支持根据不用业务场景，配置指定可以显示类别的病案。 2、三方应用程序配置 (1)要求支持将三方产品的 WEB 界面集成到病人诊疗信息查询中，实现集中展现信息。 3、历史就诊信息配置 (1)要求支持结合使用场景，配置指定科室查看历史就诊信息。 4、文档水印配置 (1)要求支持配置查看 PDF 文件时显示的水印内容及形式。 5、打印配置 (1)要求支持根据打印用途配置打印的病历种类。 (2)要求支持自定义添加打印用途。 6、隐私项目配置 (1)要求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指定对病人信息中的哪些信息进行显示屏蔽。
--	--	---

		7、电子图章配置 (1)要求支持配置打印 PDF 文件时显示在右下角的电子图章。 8、访问授权配置 (1)针对病案检索功能，除本科室患者外，要求支持根据病人来源、就诊科室、诊断编码、手术编码、保险类别配置访问权限。 9、菜单配置 (1)针对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菜单列表。 （十一）数字化报告共享 1、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独立部署、应用，不依赖于其它三方系统，如 HIS。 (2)要求支持单机版仪器接入，打通单机版仪器与其它系统的对接。 (3)实体打印正常使用，接入数字化报告系统后，纸质报告正常打印。 (4)要求支持多目标投递，如 HIS 系统(医嘱查看报告)、体检系统(查看报告)。 (5)要求支持对异常报告再次处理，重新上传报告、重新投递报告、重新对报告签名。 (6)要求支持无感使用，不增加医技人员额外的工作。 (7)要求支持非标准报告的采集处理，如扫描文件、图片。 (8)要求支持一个客户端处理多种不同类型的报告。 2、初始化数据 (1)要求支持对电脑终端、仪器、报告模板、投递目标系统注册。 (2)要求支持科室字典、FTP 字典、申请参数字典、要素字典定义。 3、系统注册定义 (1)要求支持对电脑终端注册，用于管理仪器连接的电脑。 (2)要求支持对仪器注册，绑定终端、报告模板以及科室。 (3)要求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设置模板结构、关键信息、来源信息、投递信息以及签名信息。模板注册支持快速定义、测试。 (4)要求支持自定义 FTP 服务器，用于上传、存储报告。 (5)要求支持自定义模板的申请参数，用于报告投递、绑定医嘱。 (6)要求支持自定义报告要素，用于提供标准报告信息，用于各系统标准接入。 4、报告查阅 (1)要求支持查询一段时间内上传的报告可查看报告，针对投递失败的报告可以重新投递。 5、服务端主页 (1)显示院内报告投递的一些统计信息（按年、月、周、日分别统计）、使用终端数量、模板数量、仪器数量和当日的异常信息。
--	--	---

		6、客户端主页 (1)要求支持自定义当前终端所采集报告。 (2)要求支持设置当前终端报告的打印机。 (3)要求支持查看当前终端报告处理情况，如处理记录、上传、绑定、投递情况。 (4)要求支持对报告查看、医嘱内容查看、临床内容查看、绑定患者、解绑患者以及 CA 签名。 (5)要求支持客户端自动登录，操作员在启动电脑后，数字化报告客户端自动登录、处理报告。 (6)要求支持对上传失败的报告重新上传。 7、日志查询 (1)系统记录每份报告的处理情况，在电脑设备和软件出现问题时，日志可作为排查问题的重要依据。 （十二）PDF 生成服务 1、提供 PDF 生成服务。 六、手术麻醉系统改造 （一）证书配置管理 1、数字证书配置管理，一般需要针对系统用户信息管理部分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涉及如下的功能： （1）数字证书绑定管理，该模块主要管理用户与其使用证书的关联关系，包含建立绑定、删除绑定。 ① 建立绑定：设置系统用户与其使用数字证书标识的关联关系，只有建立关联的用户才允许登录。 ② 删除绑定：删除系统用户和数字证书之间对应的绑定关系，限制被撤销系统使用权限的用户证书无法登陆系统。删除绑定采用设定标记的方式。 （二）身份认证实现 1、用户在登录系统的时候，客户端通过调用相关 COM 接口读取用户签名证书，并实现对原始字符串的签名，获取签名值，通过 SVS 客户端接口把用户签名证书、原始字符串、签名值发送到数字签名验证系统进行证书和签名的验证，如果验证不通过，则用户证书或者签名无效并提示相应错误；如果验证通过，则继续下一步，查询用户证书是否和系统用户进行了绑定，如果没有绑定则提示未绑定，不能登录；如果绑定，则获得相应用户权限进入系统。 （三）电子签章内容 1、麻醉记录单的电子签章：首先将麻醉记录单上的数据填写好，然后点击签名，在签名时程序将数据组织成一个字符串，然后调用电子签章的接口进行数据的签名。数据签完名之后将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同时在签名按钮处显示签名人的手写签名。
--	--	--

		2、麻醉记录单签名验证：在进行打印和上传之前进行文书的签名验证，验证时采用和签名时同样组织的原文，从数据库提取的电子签章的相关信息，最后调用电子签章的接口进行电子签章的验证。 （四）电子签章实施数据的操作 1、数据组织方式：进行电子签章时，需要系统将代签名的原文信息进行自行组织，建议的组织方式为 XML，或者 json 字符串形式。 2、数据的存储：数据存储包括业务数据的存储和电子签章数据的存储，其中业务数据直接存储在业务数据表中。电子签章数据包括电子签章结果、电子签章章的信息、证书信息、时间戳结果、时间戳证书信息。 七、病人信息管理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并用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对接其他系统。 3、要求支持权限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4、要求支持参数设置。 （二）基础配置管理 1、要求支持统一的数据源管理。 2、要求支持专用账户连接数据库。 3、要求支持统一的系统参数管理。 4、要求支持使用报表管理。 5、要求支持统一的 URL 配置 6、要求支持打印功能。 （三）病人信息管理 1、要求支持病人信息的查阅、登记、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病人信息搜索。 3、要求支持病人停用、启用。 4、要求支持病人身份信息关联。 5、病人基本信息修改同步。 6、要求支持病人按科室、病人类型显示 7、要求支持病人列表分页显示 （四）病人身份识别 1、要求支持病人身份识别条件设置的新增、修改、删除。 2、要求支持病人身份识别条件的相似度设置。 3、要求支持自定义设置临时就诊病人的应用场景和控制方式。 4、要求支持重点人群识别。
--	--	---

		（五）病人入院管理 1、签到 (1)要求支持根据院区签到。 2、入院 (1)要求支持病人入院登记、预约登记、预约登记接收。 (2)要求支持病人门诊留观登记、住院留观登记。 (3)要求支持留观转住院。 (4)要求支持病人搜索。 (5)要求支持病人列表自定义字段显示。 （六）住院申请 1、要求支持 HIS 诊疗项目设置 2、要求支持住院申请项目的新增、修改、删除。 3、要求支持住院申请单选择预约床位。 4、要求支持住院申请界面设置预览。 （七）本地集中打印 1、要求支持报表打印批量设置 （八）单点登录 1、要求支持三方单点登录接入。 八、病案首页管理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病案首页管理系统要求支持跨平台使用。 2、要求病案首页管理系统采用分布式应用，要求支持独立部署升级。 3、要求具备与 HIS 系统交互时的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4、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实现数据的快速读取与服务快速响应。 5、要求在修改、保存首页时实时进行病案首页质控检查并记录首页内容的质控信息，质控规则可以在病案首页质控系统中自定义，包括病案首页项目及项目间规则、编码规则。 6、要求支持标准化的病案首页录入内容，可根据区域或者应用专科配置首页内容，应用时可提供多种病案首页模板。 7、要求病案首页填写页面要求支持传统模式(流式布局)和数据模式(分页布局)两种 8、要求病案首页项目内容要求支持自动采集，可以通过集成中间件从不同数据源采集数据，并要求支持采集数据与当前首页内容的比对更新。 9、要求病案首页区分环节填写（临床、病案、医保），每个环节要求支持编辑
--	--	---

		和提交两个子环节,不同版本(环节)记录内容分别存储,所有修改调整可对比可追溯。 10、要求具备不同版本的流程控制,同时要求支持临床端和病案管理端在提交首页后通过修改申请的方式主动回退。 11、要求病案首页项目智能化输入,可以通过项目之间的联动实现快速输入。 12、要求支持对操作人员按岗位进行角色划分,功能按角色权限进行展现。 13、要求支持同时查询(费用明细、电子病历)、填写首页的双屏式应用。 14、要求病案首页定义全结构化,要求支持文本、数字、选项等类型并通过多种行形式展现。 15、要求病案首页登录密码要求支持加密传输 16、要求支持临床医生标注医保主诊断、医保不上传标识 17、要求支持诊断录入时医保灰码明确提示,控制医保灰码诊断不能为主诊断 18、▲要求与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如供应商提供的该项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供应商需针对该项做出自主研发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病案首页内容标准化和可配置 1、要求病案首页管理系统初始根据《卫生部关于修订下发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发(2001)286号)和《卫生部关于修订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4号)制定了标准的病案首页内容。 2、要求在标准化病案首页内容的前提下还提供了可根据区域或者应用专科配置首页内容功能(用户可以根据所在省市配置首页内容,也可以根据不同科室的性质配置首页内容,多个模板可同时应用)。 3、★要求支持病案首页模板设置临床、编目、医保不同的应用场景,每个场景使用不同的首页模板。 4、要求支持病案首页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 5、要求支持病案首页模板的启用、停用、发布。 6、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的新增、修改、删除。 7、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单位的新增、修改、删除。 8、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值的新增、修改、删除。 9、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结构化定义,结构要求支持文本、数字、下拉选项、结构化地址等多种形式。 (三) 病案首页布局 1、要求支持两种布局方式,流式布局和分区布局,用户可根据自身的要求切换布局模式。 (四) 病案首页内容数据采集 1、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通过集成中间件从不同的数据源采集数据。 2、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通过集成中间件往其他系统写入数据。
--	--	--

		3、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的值通过集成中间件从不同的数据源采集数据。 （五）病案首页项目智能化输入 1、要求支持病案首页项目与项目之间的控制，包括控制项目隐藏、不可编辑。 2、★要求支持病案首页项目与项目之间值域的控制，比如出院情况为死亡时控制离院方式也为死亡。 3、要求支持病案首页项目一个项目控制多个项目。 4、要求支持病案首页项目控制的新增、修改、删除。 （六）环节和流程控制 1、病案首页 (1)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分环节编目（临床、病案、医保），每个环节分编辑和提交两个子环节，操作临床提交环节后，流程分别进入病案编辑和医保编辑流程，病案和医保并行，互不干扰。 (2)要求支持临床端提交病案首页内容后通过病案首页修改申请的方式审核通过后回退重新编辑病案首页内容。 (3)要求支持病案管理端提交病案首页内容后通过首页修改申请的方式审核通过后回退重新编辑病案首页内容。 (4)要求支持病案首页修改申请的审核通过和审核拒绝，审核拒绝则不能修改病案首页内容，审核通过则更新病案首页内容的状态为编辑状态。 (5)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的操作版本回退。 (6)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操作版本回退的回退通过和回退拒绝，回退拒绝则不回退病案首页内容，回退通过则将病案首页内容回退到指定的操作版本对应的病案首页内容并更新病案首页状态。 (7)要求病案首页流程变动时，要求支持使用锚点控制流程。 (8)要求病案首页要求支持移动 CA 签名。 (9)要求支持病案首页记录日志文件，方便更加快速明确的排查问题。 (10)要求医保编辑流程要求支持批量上传和撤消上传。 (11)要求支持医生首页管理模块，用于临床医生集中查看、检索、打印、编辑病人首页 (12)要求医生首页管理模块要求支持提供接口外部系统单点登录快捷打开页面 (13)要求首页编辑保存和提交时，要求支持录入项的非空检查和基础项目的逻辑检查。 2、医保结算清单 (1)要求医保编目管理待编目列表要求支持仅加载历史病人，针对未使用 WEB 首页提交首页的历史患者要求支持医保结算清单上传。 (2)★要求可对患者当前住院电子病案进行查阅。
--	--	---

		(3)要求待编目界面可直接预览医保清单内容确认无误后快捷进行医保上传。 (4)要求可进行医保编目修正清单内容，调用质控规则进行医保清单质量控制。 (5)要求针对已编目医保清单可批量进行医保上传。 (6)要求已编目清单发现问题可驳回清单重新进行编目直至内容修正无误。 (7)要求针对已上传医保清单发现问题时可批量进行撤销，修正后重新上传。 (8)要求可根据患者姓名、就诊号、医保号、病案号、身份证号进行精确检索 3、病案首页内容对比和更新 (1)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与采集数据的对比。 (2)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与采集数据对比后存在差异数据时用户可以选择是否更新。 (3)要求支持病案首页操作版本间的对比，用于查看操作版本与操作版本间内容的差异。 4、病案首页质控检查 (1)要求支持在临床、病案、医保首页编目时进行质控规则检查。 (2)要求支持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临床、病案、医保）使用不同的质控规则。 (3)要求支持首页诊断记录和手术操作记录根据编码规则的逻辑校验。 (4)要求支持规则校验后需纠正内容的提醒，并可定位填写位置。 (5)要求可要求支持规则纠错后的首页的在线编辑修改。 (6)要求提供纠错提醒“禁止”和“提醒”两种可选模式，如选择禁止则要求入院处人员必须完善，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选择提醒则只做提醒功能，不做强制性要求。 (7)要求编码规则的校验，纠错提醒信息要求支持显示标准的 ICD 编码和名称。 (8)★要求支持病案首页内容质控信息的记录，可用于统计医生的首页填写规范程度和追责。 5、人员角色权限控制 (1)要求支持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角色对应相应的权限，权限包括临床填写、临床提交、病案编辑、病案归档、医保编辑、医保归档。 (2)要求支持人员的新增、修改、删除。人员要求支持从 HIS 提取，人员对应的角色可选择，人员性质可选择，人员性质包括病案编目和医保编目。 (3)要求支持通过角色权限控制操作员适用的病案首页管理系统功能。有临床填写权限则可以进行病案首页编辑并保存，有临床提交权限则可以进行病案首页编辑并提交，依次类推。 6、双屏式应用 (1) 要求支持在第二屏展示病人的费用明细清单或者电子病历信息。
--	--	--

		7、病案管理 (1)我的主页：要求支持查看当前操作员的事务明细清单。 (2)病案借阅：要求支持病案借阅登记。 (3)统计分析：要求支持质量控制指标的查看。 (4)病案检索：要求支持通过多条件检索患者诊疗信息。 九、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3、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的卡顿问题。 4、服务快速响应，不对 HIS 日常功能应用形成明显卡顿。 5、▲要求与病案首页管理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如供应商提供的该项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供应商需针对该项做出自主研发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系统基本要求 1、符合《病案首页信息学》以及 ICD 等教科书和标准中关于主要诊断、其他诊断、手术及操作等项目的相关要求。 2、满足《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2016 版）》中的相关要求。 3、★纠错规则可要求支持定制化设置。 4、要求支持首页漏填问题检测功能。 5、要求支持对诊断和手术操作记录间的逻辑关系检查。 6、要求支持纠错后的在线编辑。 7、要求支持基本维护设置和权限进行管理。 8、要求支持对系统所需的各种参数进行设置，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各科室的多层次需求。 （三）初始化数据 1、要求支持对 HIS 首页填写项目的标准化映射和转换。 2、要求支持对复数记录的首页项目自动识别和转换。 3、要求支持对相同业务含义的多个首页项目分组应用。 4、要求支持对 HIS 首页自定义附加项目的定义和采集。 5、集成标准的多版本 ICD-9/ICD-10 编码库。 6、要求支持根据用户环境选择适应版本的编码库应用。 7、要求支持对编码明细自定义分类。 （四）规则定义 1、要求支持对质控规则的自定义设置。 2、要求支持应用场景的定义，并可将质控规则分场景应用。
--	--	--

		3、要求支持对病案首页的所有项目应用于规则使用。 4、要求支持使用标准的病案首页项目建立规则检查对象。 5、要求支持对规则的提示内容进行自定义。 6、要求支持对单个规则复数判定条件的应用。 7、复数条件应用要求支持多个条件间“并且”和“或者”关系的定义。 8、要求支持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的非空检查。 9、要求支持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固定结果的检查定义定义。 10、要求支持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结果模糊匹配的检查方式定义。 11、要求支持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和其他项目结果比对的检查方式定义。 12、要求支持对首页项目录入内容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包含等的运算检查。 13、要求支持对具备标准值域的首页项目，在条件中使用标准值域建立规则的结果判定依据。 14、要求支持对身份证的合理性校验定义。 15、要求支持根据身份证对性别和出生日期的校验。 16、要求支持对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的合理性校验定义。 17、集成对首页项目的基础校验规则和基于规范的编码逻辑规则。 18、要求支持对质控规则的停用和启用。 19、要求支持基于标准编码库明细、目录或自定义分类建立编码间的逻辑规则。 20、要求支持编码库目录和自定义分类在编码规则应用时，自动拆分编码明细。 21、要求支持对编码间的共存逻辑定义。 22、要求支持对编码间的互斥逻辑定义。 23、要求支持对编码间的合并逻辑定义。 24、要求支持对编码的填写顺序的逻辑定义。 （五）首页质控应用 1、★要求支持在临床首页填写和病案首页编目时进行质控规则检查。 2、要求支持可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使用不同的质控规则。 3、提供首页病人入院基本信息填写校验，规则引擎自动校验患者基本信息填写的完整性、准确性。 4、提供首页诊断记录和手术操作记录根据编码规则的逻辑校验。 5、要求支持规则校验后需纠正内容的提醒，并可定位填写位置。 6、可要求支持规则纠错后的首页的在线编辑修改。 7、★提供纠错提醒“禁止”和“提醒”两种可选模式，如选择禁止则要求入院处人员必须完善，否则不能进行下一步操作；选择提醒则只做提醒功能，不做强制性要求。
--	--	--

		8、编码规则的校验，纠错提醒信息要求支持显示标准的 ICD 编码和名称。 9、要求支持根据身份证对性别和出生日期的校验修正信息的回传。 （六）运营日志 1、★记录所有规则异议行为，并要求支持病案追溯 2、要求支持医院/科室/医师多个组织维度的筛选与分析，要求支持年/季度/月多个时间维度的筛选与分析。 十、传染病上报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1、要求支持与 HIS 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2、要求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卡顿问题。 3、要求满足《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管理现状调查方案》等政策要求。 4、要求支持权限管理，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医生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临床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5、▲要求与电子病历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如供应商提供的该项为供应商自主研发的，供应商需针对该项做出自主研发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用户权限管理 1、要求支持 HIS 系统用户导入，与 HIS 共用用户。 2、要求支持权限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群体设置不同权限。 3、要求支持用户角色管理，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角色的权限。 （三）基础配置管理 1、基础项目配置：增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报告卡使用的基础项目，基于标准数据进行定义。 2、项目检查配置：增加、修改、删除报告卡项目检查规则，配置报告卡的项目数据有效性的检查规则。 3、模板管理：增加、修改、删除报告卡模板，含通用模板和附卡模板。 4、要求支持报告卡模板导入、导出。 5、传染病管理：增加、修改、删除传染病（以及慢病、食源、死亡、其他），配置传染病类型、上报时限、附卡等。 6、传染病识别规则配置：设置传染病的识别规则，如诊断。 7、分院区模式下，传染病模板要求支持按科室设置。 （四）管理工作站 1、★未填报记录：根据条件对未填写报告卡的阳性反馈记录及填报任务进行查询，按状态进行统计，查看未填报原因等。 2、★查询报告卡：根据条件查询报告卡，并按状态进行统计。
--	--	--

		3、修改：在审核报告卡时，对病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正。 4、审核/返修：对报告卡进行审核通过，或者返回临床医生进行修正，返修时通过消息提醒临床医生。 5、取消审核：对报告卡取消审核，撤销返修。 6、上报：对已审核通过的报告卡标记为已上报，记录报送信息。 7、取消上报：对已上报的报告卡取消已上报标记。 8、删除：对无需上报的报告卡标记为删除。 9、取消删除：对删除的报告卡取消删除。 10、查重：根据条件查询报告卡，检查是否存在重报，对重复上报的可以进行删除。 11、打印：对报告卡进行打印存档。 12、将指定病人的传染病诊断标识为不填写传染病报告卡。 13、不填报：允许将待填报的过程任务标记为不填报。 14、不填报：允许对新架构门诊医生工作站中标记的复诊病人不填报。 15、外部上报：允许通过三方系统完成传染病的上报及上报回退。 （五）LIS/PACS 接入使用 1、阳性结果反馈 （1）★反馈传染病阳性结果，产生消息通知临床医生。 2、阳性结果查询 （1）★查询已填写的传染病阳性结果反馈卡，可查看临床医生的处理情况。 （六）门诊/住院医生站接入使用 1、传染病消息提醒：针对阳性反馈消息、填卡上报消息、报告卡返修消息进行提醒。 2、阳性结果反馈查询、处理：对传染病阳性结果反馈进程查询和处理，确认传染病、非传染病、转科处理。 3、传染病上报：传染病诊断下达后，自动判断是否需上报，若需上报将要求临床医生填写报告卡进行上报。 4、传染病报告卡返修：接收报告卡返修通知消息，并对报告卡进行修正后重新上报。 5、查询报告卡：查询当前病人本次就诊已填写的报告卡，可选择进行修改和删除。 6、新增报告卡：临床医生根据患者情况，手工新增报告卡进行上报。 7、修改报告卡：修改未审核的报告卡。 8、删除报告卡：删除未审核的报告卡。 9、要求支持移动 CA 签名
--	--	---

			(七)★其他分类上报 1、要求支持慢病上报。 2、要求支持食源上报。 3、要求支持死亡上报。 4、要求支持其他上报。
▲商务要求			
磋商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含括：（1）项目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金；（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5）系统集成测试要求、检测、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有效的竞标报价：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本项目预算价。		
交付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实施）的地点：武宣县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软件系统开始实施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5%，项目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系统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尾款即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平台、系统运维服务、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软件常规升级、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完善和升级。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产品质保期 1 年；需要按单独模块验收，因为数字认证系统是自使用当日起 1 年后，后续采购人在使用数字认证系统时需缴纳服务费。 3. 故障响应时间： （1）若本批服务的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 7×24 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6.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技术性能服务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及产品可靠性情况、业绩及证明材料。数字签名认证系统在供应商进场实施前，须跟采购人确认院方个人数字证书及机构证书使用数量，并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供应商才可进场实施。		
验收标准	1.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参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若项目需要专家或第三方验收，则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聘请专家的费用已在项目预算中体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5. 成交供应商项目正式启用上线后，可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
系统集成测试要求	1. 数字签名认证系统要求与院内现有的 HIS、EMR、PACS、LIS 等系统对接，报价包含对接院内医院信息系统多方接口的相关费用。具备良好兼容性，可实现无缝连接。若采购人现有的 HIS、EMR、PACS、LIS 系统版本无法与本次数字签名认证系统对接，在院方系统满足接口对接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后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对接服务，且后续对接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数字签名认证系统的接口费用。 2. 无纸化病案系统要求与院内现有的 HIS、EMR、PACS、LIS、血库等系统对接，具备良好兼容性，可实现无缝连接。若采购人现有的 HIS、EMR、PACS、LIS、血库等系统版本无法与无纸化病案系统对接的情况，供应商需做出说明文件提供给采购人，在采购人 HIS、EMR、PACS、LIS、血库等系统满足接口对接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后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对接服务，且后续对接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供应商需列明需要对接上说明的 HIS、EMR、PACS、LIS、血库其他三方系统给采购人，三方系统对接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项目建设内，采购人另行支付。 3. 新架构门诊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病案首页管理系统、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统、传染病上报等系统要求与院内现有的 HIS、PACS、LIS 等系统对接，实现病人过往病史的查阅，报价包含对接院内医院信息系统多方接口的相关费用。本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具备良好兼容性，可实现无缝连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标价=最终报价。 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报价）×10 分。
2、技术分（64 分）			
2.1	技术性能分	30 分	带“★”号项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测试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官网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16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 二档（10 分）：方案完整，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 三档（16 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有切实可行的设备运输交货、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数据迁移计划、验收程序、维护保养措施、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情况。 【注：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须提供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未提供不计分。】
2.3	售后服务分	18 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二档（12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

			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有培训方案。 三档(1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培训方案有针对性。有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可提供专项技术培训，能及时有效的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需提供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才满足该档。承诺响应服务技术人员能在 2 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完全满足响应要求； 【注：拟投入服务人员须提供竞标截止之日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未提供不计分。】
3、商务分（26 分）			
3.1	业绩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2	信誉及产品可靠性	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认证得 2 分，满分 6 分。
3.3	履约能力分	10 分	供应商具有持续的一体化开发能力，所提供的医院信息系统（如新架构门诊医生工作站、电子病历系统、病案集中打印系统、无纸化病案管理平台、数字签名认证系统、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病案首页管理系统、病案首页质控系统、传染病上报系统等）共计 9 个系统，都是有单独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和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项目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和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系统集成测试要求、检测、验收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以武宣县人民医院以无纸化病案为中心的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软件系统开始实施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5%，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系统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尾款即支付合同总额的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